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8,555,99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